



#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

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  
1/F.,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,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, Tin Shing Court, Tin Shui Wai, New Territories  
Tel: 2254 2108 Fax: 2254 2109 E-mail: [info@tinshing.net](mailto:info@tinshing.net) Website: [tinshing.net](http://tinshing.net)

## 通告

檔案編號：(027)in TSHC/IO/N2021

致：天盛苑各業戶

### 管委會與個別操守有問題之委員陳文傑劃清界線

#### 1. 懷疑失職

自薦為管委會合約組組長，聲稱只負責開標不審閱合約。在管委員大比數決議“不一定邀請區議員監察開標”而改由“業主參與列席開標”後辭去組長一職，疑似區議員代理人。

#### 2. 懷疑違反委員誠信之嫌

在前主席溫雪虹辭職後（註 1），競逐法團管委會主席落敗，隨即慫恿多名委員集體辭職，企圖癱瘓法團管委會（註 2），自己卻留任，被辭職委員陳潤蓮指責出爾反爾。往後向主席及秘書發出二十多封投訴信，指責其他委員，把法團管委會視作鬥爭場所。

#### 3. 不遵守會議守則

經常不按議程討論，重覆打斷其他委員發言，不遵守會議守則，影響會議效率，令會議拖至凌晨，令管業處員工開支增加。

#### 4. 對其他委員作出失實指控

經常在會議中與其他委員爭拗，為拗而拗，喋喋不休，又在媒體對其他委員作失實指控。例如聲稱管委會禁止個別委員聽取會議錄音。事實上管委會是禁止公開錄音或聽取時偷錄，因會議內往往討論不便公開之事項，如某單位欠管理費被釘契或某單位被投訴可能養狗等，委員因職能需要而知道該資訊是不應公開的。

#### 5. 不專重其他與會人士

在小組會未得其他人士同意及沒有通知其他人士而私下偷錄，在被發現後仍拒絕刪除偷錄檔案，行為令人震驚。

## 6. 懷疑捏造事實

曾於主席就會議事項在通訊群組與各委員進行磋商討論時，不單未有參與討論，更向管業處陳經理發出指示：訛稱主席動議更改會議議程，被委員識破仍不知悔改，逃避責任。

法團管委會秉承公平公正原則，對於個別操守有問題的委員，有責任向所有法團持份者公開事實真相。

敬請垂注！



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 
第八屆管理委員會  
2021年9月29日

註1：溫雪虹及吳劍雄於2020年12月21日深夜發出辭職聲明，而管委會於一星期後收到溫/吳與辭職聲明內容完全不同的辭職信。  
陳文傑於2021年1月12日角逐管委會主席落敗後，隨即連同數名委員離開會議室，及後又折返，又再離開。會後隨即有多名委員辭職，包括劉巧芳、陳潤蓮、周港明及蔡榮沛。  
為處理危機，餘下管委會委員按建築物條例344章委任三名有熱誠的業主出任委員，以填補中途離任之委員空缺，令法團管委會可以暢順運作。好事之徒對此合法操作顛倒是非，實在可耻。

註2：截圖(來源：天盛苑監察組信息發佈平台)

